

建设部关于公布数字化城市管理第二批试点城市(城区)名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36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687.htm) 建设部关于公布数字化城市管理第二批试点城市（城区）名单的通知（建城函[2006]60号）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：经对申报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试点工作的城市（城区）进行审查，确定天津河西区、天津大港区、重庆高新区、河北石家庄市、河北邯郸市、山西长治市、山西晋城市、山东即墨市、江苏常州市、江苏无锡市、浙江嘉兴市、浙江台州市、浙江诸暨市、河南郑州市、广西南宁市、云南昆明市、云南安宁市为建设部数字化城市管理第二批试点城市（城区）。各试点城市（城区）要按照《关于推广北京市东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意见》（建城[2005]121号）和《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建办城函[2005]404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创新管理体制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将单元网格管理法、城市部件管理法与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紧密结合，促进城市管理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各城市（城区）应在2006年底初步建成数字化管理平台，整合管理职能。我部将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组织专家对试点城市（城区）进行验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